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0326民初6704号

原告：陈爱英，女，1965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委托代理人：罗义，浙江越人（平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青富，男，1984年9月1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被告：黄智芝，女，1988年8月9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被告：王玉环，女，1981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上列三被告委托代理人：卢成素，浙江九州大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陈爱英与被告王青富、黄智芝、王玉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0月17日立案受理后，本院适用简易程序于2017年1月13日、同年2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陈爱英的委托代理人罗义两次开庭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王青富、黄智芝、王玉环三人的委托代理人卢成素于2017年1月13日到庭参加诉讼，同年2月28日被告王青富、黄智芝、王玉环及其三人的委托代理人卢成素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爱英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王青富、黄智芝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按月利率1.38%计算，从2016年3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判令被告王玉环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6年3月8日，被告王青富、黄智芝因经营需要向原告陈爱英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为1.38%，被告王玉环为本案借款提供连带保证，同日，原告以汇款方式交付借款。现借款期限届满，被告王青富、黄智芝仍未履行还款义务，被告王玉环亦未承担保证责任。

被告王青富、黄智芝、王玉环答辩称：借款和担保均为事实，各被告经济困难，希望分期偿还；借款月利率为1.38‰，并非1.38%。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如下：2016年3月8日，被告王青富、黄智芝、王玉环出具个人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为被告王青富、黄智芝；借款发放时间为2016年3月4日至2016年9月3日，借款限额为100000元，借款月利率为1.38‰；被告王玉环自愿为上述借款本息在最高贷款限额内，即100000元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被告王青富出具借款借据一份，载明向原告陈爱英借款100000元，借款期限从2016年3月8日起至2016年5月7日止，月利率按1.38%计算。原告陈爱英于同日向被告王青富指定的银行账户汇款100000元，履行款项交付义务。以上事实，有原告居民身份证、被告人口信息、借款借据、个人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汇款凭证及庭审笔录证实，本院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原告陈爱英与被告王青富、黄智芝因民间借贷而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明确，应受法律保护。被告王青富、黄智芝向原告借款100000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现借款期限届满，原告主张被告王青富、黄智芝偿还本金100000元，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原告主张利息按月利率1.38%计算，被告认为应按借款合同中约定的1.38‰计算。本院认为，双方在借款合同中约定月利率为1.38‰，在借款借据中约定月利率为1.38%，借款借据系对本案借款金额、借款期限的确认，出具时间在合同之后，对月利率的更改可视为双方的重新约定；且根据一般民间借贷的惯例和生活常识，1.38‰的月利率明显过低，1.38%的月利率较为合理。故本院认定本案利息按月利率1.38%计算。故原告主张本案利息按月利率1.38%，从2016年3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本院予以支持。被告王玉环自愿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现原告主张其承担相应责任，本院予以支持，但其所承担的保证责任不得超过双方约定的最高限额100000元。被告王青富、黄智芝、王玉环在2017年2月28日开庭时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王青富、黄智芝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陈爱英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从2016年3月8日起按月利率1.38%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二、被告王玉环对上述债务在最高限额1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三、驳回原告陈爱英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300元，减半收取1150元，由王青富、黄智芝、王玉环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此页无正文）

代理审判员 毛振淼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代书 记员 温咪咪